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治理制度并办理工	公告编号:2025-105 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发柱它 沥直接坡面限挖地规格验板及其关键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 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指 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指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非异投资车实交易背景的商叫
皆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的其实、准确和元龄,没有虚拟比较、民等任序企业 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
1、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是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 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 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
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3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女士、监事傅克祥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同页厂安全的法定义务。 司公司及生给政政系规关的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信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标 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	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 目应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	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 东大会罢免。罢免的具体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 在得知前述情形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在作出
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在特利即至间形后十口闪台开重争会或监争会,在FET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频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月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务		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司收到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裁定书十五日内,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通过
WINNEY HASTING I AMALIALISM DITECTION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新增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新增
NO DAY 25 A POST IN CARDINAL PARK AN	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起诉其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 他股东、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増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		
管理人员。	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新增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用	新井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 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非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昇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 (六)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七)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央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比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	近一种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 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该条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该条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
销;属于该条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销;属于该条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占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ì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标准,但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 (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现金资产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	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二)交易标的(如殷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言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海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3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务减免等,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修 0.05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和 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第二十二字公司取外享有卜列以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并行便相后的表决权;	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 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 司的担保);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	(五)租人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机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一)单笔担保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 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	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两款的规定,且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豁免 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作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 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0人代,10人不分。 起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兒緊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他人反北公司音伝权益,看公司追成领失的,李宗第一参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 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 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免于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风领火时, 应当依法学短短层页压。公司成水血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对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与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光 股东已出席。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果法律意见并公告: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程:
诉以有 喊言义劳。 2500 或尔拉兰 格依法门灾出或人的外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和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	i l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用:		第五十一条股东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和主持;监事会不 合计持有公司10%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第五十二条 独立重 会。对独立董事要 当根据法律、行政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删除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古)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货金的经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的5日内发出召开 时股东 第五十三条 监事:
、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5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		会,并应当以书面对 律、行政法规和本 同意或不同意
]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以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 种论俱变净的增生。不知股份表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的5日内发出召开 更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 、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大会会议
、,,,,,,,,,,,,,,,,,,,,,,,,,,,,,,,,,,,,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向董事会提出。董 的规定,在收到请
平会或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 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 。到的名义原士是对除证法对数据处不及其供居公共的		时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后的5日内发出召
。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所 法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公 即收到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裁定书十五日内, 控股股东及其 属企业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		変更,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 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新增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有公司10%以_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 书面通知董事会,
	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股份总额的10%,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请在上述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新增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秘书将予配合。 册。董事会未提供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业务组立,不得以已可万九季明公司的组立社;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 必得 第四 第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
新増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新 拉	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大会召开10日前拉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新r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 得修改股东大会i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大会 ²
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六十条(一)会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与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抗 (三)以明显的文字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仅;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有权出 (五)会务 (六)网络或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多效公计理资本佐出违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的全部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和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及表决程序。股弃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六)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 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场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让 日。股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上的; 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重事会对友仃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一)教育背 (二)与本公司或者
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的	期	(四)是否受过中国 门的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
》准,但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		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 不应延期或取消,1
(不含愈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现金资产、获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至少2个工作日补 会的,公司应当 第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填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		第六十三条 本公施,保证股东大会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六十四条 股权 人,均有权出席股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和		第六十六条 股东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引)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三)分别对列人股
公司 (1) 1000 (2) 1	的 30%以上, 该父易涉及的资产总额问即存在账面值相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五)委托人签名(i 第六十八条 代理!
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等,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超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的,授权签署的授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镕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多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争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委托人为法人的, 机构决议授权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牛度经审计净	第七十一条 股东: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多减免等,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 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第七十二条 股东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引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人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0.05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主席不能履行职多 股东自行召集的
(七)贈与或者受贈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召开股东大会时, 法继续进行的,经 东同意,股东大会
(十)签订许可协议; 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一)资料证券,是第21点的禁制会是		第七十三条 公司 大会的召开和表达 票、计票、表决结系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	其签署、公告等内 授权内容应明确。 附件,自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七十四条 在年月过去一年的工作的
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中)等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	第七十五条 董事 东的局第七十七条 股东
(中安广的30%,且把对金额超过公司成为无人民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贵。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主持人」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理系 (三)出席会议的服 总数 (四)对每一提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豁免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股东的质i (六) (七)本章程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 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 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待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	第七十八条 召集 完整。出席会议的 表、会议主持人应
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义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 导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	现场出席股东的8 方式表决情况的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司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特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九条 召集 成最终决议。因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会或直接终止本》
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届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第六 第八十条 股东
会审议: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ìX:	股东大会作出普遍 括股东代理。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
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	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一条 下 (一)重
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免于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提供财务资助的,免于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二)董事会拟 (三)董事会和监 (四)公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般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六)除法律、行政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下列
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 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参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 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参与股东	(四)公司在一年内
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 股东已出席。	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公司最(六)法律、行政法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电话:010-63231716 E—IIIali		•
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然 6 上一夕 肌	〒111 日本 111 中本 111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寺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另五十一宗 里尹云应当住 观 定的别取内仅可台来反东云。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第八十三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被
付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披露。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见。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	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被露具体投票愈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进行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限制进行征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征集。
·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可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 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
卡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 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赴)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表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大联文章, 此三時间付否《证券依券晚止的证券成券的内码,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 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行审计或评估。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
总额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	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为召集人的,应当
	上述期间號定其特有的公司股份。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 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主动申请回避;
益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各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 项的关联关系;
印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 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 途。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
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 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 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	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 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
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 义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投系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此条合计据有公司366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问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 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
23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23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当在收到提案后21日次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 案的内容。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揭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为收公司。如此来更加,各价等加入之处,4条件人
欢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 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形以IX水云进和中口列列的烷条以指加初的烷条。 趴去今通知由去加阳或不符今末音积和完的坦安 卧去今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 审议。	
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別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	等7.1.7.7.4世的下发穿荷头上水道以相齿44.7.4.4相击45.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揭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揭案;	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 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	第八十八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审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如下;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全条党及联系人被及及由还是是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 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 提名人由董事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两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	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块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是于现场股东大会双升前一只下午300 并不得尽于	至	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 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被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残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的决议,可以卖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回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月的文色和外用此类文色的对的形状。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非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 数。股东特股总数*切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2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 散投向数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 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 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人数。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 公布每个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娱选人的得票情况。由 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口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 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	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 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四宗 放权壹比中壹比任加的州和成尔或美代基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 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 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累	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 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和表决。	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裁明下列内容:		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 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的字样。 (六)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 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数	数的候选董事的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 的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 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段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 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签额选举。在累积投 票制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 成员分别选举。
上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BADAJJ 7012年での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第九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列席会议。 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5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职分以有小厦门职分的,由十级以工里争共问任学的一石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名董事主持。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下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来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申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设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以干效的甲计安贝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甲计安贝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9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规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下佐市股东合作山组生。每夕独立港東市地公园作山法即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
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分别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反对或奔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找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奔权"。
14.1.4.1.4.1.1.1.1.1.1.1.1.1.1.1.1.1.1.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并权"。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於自公司看表於NBU 50%或的比例。表於力以、每項無案的表決結果相違过的各項決议的詳細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引)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 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数 电磨合设成列度的故事、董事会私法、召集人或其份	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提案应同时指明新任职工董事 的就任时间。 第一百○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整。出席会议或列席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报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具体方案。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年。 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冬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 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东代埋入所待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致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十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 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亚、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和保全额超过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期屆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屆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 年。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意思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重事任期屆濟,可產选產任。重事在任期屆濟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租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伴、行政法规或本事性规定的,以及取乐大会以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1/2。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44 10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A並ドリアで、1世間で火。	(下转D192版)	